
此發售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或經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尋求意見。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6至19頁。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股東注意，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透過書面通知授予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權利的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7至8頁「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包銷協議之終止	7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就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CDM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的同步設計生產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照國際知名品牌的特定設計為其同步設計及安排生產產品；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就出售T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
「撇銷累計虧損」	指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全數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其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不涉及包銷協議及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刊發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海州先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之新股份，即1,855,980,483股新股份；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述之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臨時協議一」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亨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樓B1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二」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2樓B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三」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37-45號凱旋工商中心地下26號車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股份」	指	舊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K」	指	TCK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將其出售；

釋 義

「承諾股東」	指 謝先生及歷華投資；
「包銷商」或「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減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承諾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之數目，即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歷華投資」	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Artist Empire (Hai Feng) Jewellery Mf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亦為TCK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包銷協議之終止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透過書面通知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權利的條文。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保證(於最初給予時或根據包銷協議條文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各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i)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變動其詮釋或應用；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i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性質之變動；
- (v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有關批准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或章程文件而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其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vii) 香港機關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包銷協議之終止

(viii) 香港機關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ix)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宜或該等事宜：

(1)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其重大程度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件或事宜提起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支出。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繳足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有關未成功額外申請(如有) 之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發售章程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發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完成：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預期時間表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完成，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主席)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敬啟者：

**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刊發本發售章程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8,660,161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	18,559,804.83港元
將籌得所得款項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185.6百萬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的估計籌得所得款項金額	:	約183.0百萬港元
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	825,068,99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74,640,644股新股份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最多54,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新股份0.523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本公司已取得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彼等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期間任何時間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54港元(按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0%；
- (b)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712港元(按每股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356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8%；
- (c) 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1885港元(按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46.9%；
- (d) 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每股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04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4.2%；及
- (e) 每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5港元折讓約60.0%。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於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說明)及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配發比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就上述現行股份市價作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由於本公司已連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本公司認為需要就認購價提呈相對較大折讓(介乎70%至80%)，以提升公開發售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為以較低的認購價籌集可觀資金應付本公司需求(於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說明)，需要採用較

董事會函件

高的配發比率。再者，本公司認為，倘公開發售認購價定價高於本公司資產淨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整體資產淨值，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0.096港元（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每股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0.04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另一方面，根據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將增加至0.098港元。

董事已就不同組合的配發比率及認購價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比較攤薄影響、較成交價之折讓水平以及可籌得的款項。經考慮其他組合，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0.10港元，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屬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董事曾考慮降低配發比率及提高認購價，從而籌得所需的相同金額。然而，鑒於籌集的目標金額相同，而每名股東出資金額相同，董事認為向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提供大折讓（介乎70%至80%）亦相當重要，在本集團過往錄得虧損以及股市波動之情況下，提供大折讓使公開發售成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儘管較大的折讓將需要相對較高的配發比率，方可籌得特定目標之金額，但董事認為以一股獲發三股之配發比率（以及對並無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因為每名股東皆有機會以具吸引力之認購價公平參與公開發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新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接納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申請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或可予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辦理新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中國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擴大公開發售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乃屬合宜，因為概無法律限制禁止本公

司於中國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亦無本公司須於中國司法權區遵守的地方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該名海外股東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且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等)海外股東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等)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向本公司作出同等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接納行動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有關地方法例及規則。為免生疑，特此說明，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倘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擬接納申請表格所示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或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數款額，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於惡劣天氣狀況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並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於惡劣天氣狀況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且有關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申請表格載有關於閣下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用於支付所申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於任何申請表格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表格項下之相關配額亦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所用，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表格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其後將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普通郵遞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其他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發售股份配額。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擬申請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須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另行繳付之全數款額，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於惡劣天氣狀況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董事會函件

A18樓)。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所用，不得轉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 額外申請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公告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配發結果。

董事將酌情按公允及公平基準，參考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予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不會就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權，以防有關機制遭濫用。董事認為，按比例配發額外發售股份為公允公平。董事選擇分配基準時，已參考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集資活動的多個先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用於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並予以註銷。在多繳申請股款之情況下，僅多繳股款為100港元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可獲發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之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預期多繳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其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之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份。倘若合資格股東未接納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之總數高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全數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多餘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之代理人公司)即使未全數認購其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本公司仍會接納其額外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其後將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普通郵遞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新股份。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鑒於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故將不會有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有效接納並（如適用）申請及支付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安排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國泰君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發售股份之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認購且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1.0%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之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認購且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於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i)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7,412,000股舊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0%；及(ii)歷華投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42,633,994股舊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86%。

各承諾股東已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直接擁有之所有股份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仍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及(i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將分別配發予彼等之11,118,000股發售股份及813,950,991股發售股份，作為公開發售下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

各承諾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透過書面通知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權利的條文。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保證(於最初給予時或根據包銷協議條文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各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i)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

董事會函件

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i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 (v)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異常性質之變動；
- (v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有關批准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或章程文件而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其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vii) 香港機關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 (viii) 香港機關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i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宜或該等事宜：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其重大程度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

之任何事件或事宜提起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支出。

公开发售之條件

公开发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ii)由獨立股東批准公开发售；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將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f) 於章程刊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g)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i) 謝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j) 歷華投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須告終止。在此情況下，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

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承擔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可能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b)及(c)項之條件已獲達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終止後(參閱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分銷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於完成出售協議後，本集團將CDM業務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合約生產商。有關本集團業務趨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以及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同時顧及各項替代方法的利益及成本，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無需承受利率不斷上升的壓力，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公司現正積極重組其現時經營錄得虧損或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同時尋求投資機遇。經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售擴大的資本基礎將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發展以及日常運作，亦為本公司提供資本作投資具潛力新業務之用。

本公司亦曾考慮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容許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然而，由於本公司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將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且買賣未繳款供股權需額外時間進行，故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較為省時、合乎成本效益，是更好的做法。假如本公司進行供股而放棄公開發售，估計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未繳款供股權交易、審閱相關文件及與參與各方聯繫，如過戶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假若本公司進行供股而放棄公開發售，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約300,000港元，同時需額外撥出一至兩星期時間，以便籌備及管理供股以及給予股東合理時間考慮及處理供股權分拆及買賣。

本公司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亦有機會以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式申請額外的股份（如彼等有此意願），因而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估計約為185.6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預計約為183.0百萬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預計約為0.099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ii)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於廣東省開展品牌手錶之零售業務。本集團正與若干分銷商討論可能於廣東省分銷中高檔品牌手錶的授權；(iii)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按年利率10%計息之短期貸款，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

還，以本集團之香港物業作抵押；(iv)約13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使用一般營運資金中(i)約35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及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信息技術。本集團計劃落實一套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綜合處理多個職能(包括採購、存貨控制及會計)的數據，從而將令本集團在預算、存貨控制及財務申報方面更靈活有效、準確及時；(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電子廣告開支；及(iii)約1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會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短期存款／投資。本集團僅會選取投資風險最低而靈活性高的投資產品。目前，本集團擬將一筆約5百萬港元的款項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作三個月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定期存款，投資風險相對較低。未來，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預期利息回報較普通銀行存款高的投資產品(首選保本產品)。投資期一般限定至不超過一年，以令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保持靈活性。

除上述應付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約19百萬港元及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約13百萬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短期貸款。

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示，本公司已就出售T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若干物業訂立協議，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3百萬港元。本公司設有特定計劃使用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包括(i)約10百萬港元作傳統離線營銷及廣告工作，以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ii)約3百萬港元作銷售人員專業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及忠誠度；(iii)約4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作本集團新辦公室之用；及(iv)約6.3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 近期出售所得額外款項」一段。由於前述近期出售所得款項有特定用途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求而進行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因集資目的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全數接納發售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海州及歷華投資 (附註1)	275,022,997	44.45	1,100,091,988	44.45	1,100,091,988	44.45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以及 由包銷商招攬的認購人 (如有)	—	—	—	—	1,030,911,492	41.66
公眾股東 (附註3)	<u>343,637,164</u>	<u>55.55</u>	<u>1,374,548,656</u>	<u>55.55</u>	<u>343,637,164</u>	<u>13.89</u>
總計	<u>618,660,161</u>	<u>100</u>	<u>2,474,640,644</u>	<u>100</u>	<u>2,474,640,644</u>	<u>1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歷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控制，該公司擁有271,316,997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3,706,000股新股份以及若干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憑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謝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亦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憑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林少華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認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並且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委派任何其他人士為分包銷代理，以就包銷股份進行分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力確保(i)其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各自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方，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彼等有任何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欠缺未獲承購股份買方，如有必要，包銷商或

董事會函件

需認購若干包銷股份。然而，預期包銷商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包銷商與兩位獨立第三方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及Jumbo Harbour Group Limited(「該等認購方」)訂立了兩份認購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認購方均屬專業投資者。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要求該等認購方認購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包銷股份數目(惟以相關認購協議註明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為限)。公開發售完成後，該等認購方各自均有可能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視乎公開發售的結果而定，且前提為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公開發售的結果及本公司最新之股權架構進一步刊發公告。

3.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54,000,000股新股份。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確認後，倘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或會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認購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若干條款的調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的補充指引。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並適時在聯交所刊發合適的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及歷華投資分別擁有7,412,000股舊股份及542,633,994股舊股份之權益，故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以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連同年度賬目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8至120頁、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0至112頁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7至112頁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查閱。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發出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40%，及(ii)生產成本持續上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1. 已抵押其他借款之未償還金額為1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
2. 謝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授出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13,0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3.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賬面淨值約為6,842,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4.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筆銀行融資乃銀行就本集團租賃若干店舖所提供用以代替租賃按金之銀行擔保。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i)公開發售估計所籌得資金；(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計內部產生之資金；(iii)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謝先生以書面方式授出及確認之無抵押貸款13,000,000港元；及(iv)謝先生以書面方式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或促成財務支援，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即自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73,2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218,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9.4%，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歐洲經濟表現疲乏所致。毛利為18,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3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58.4%。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88港元(二零一三年：0.088港元)。

儘管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的經濟前景一直不明朗，但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仍由二零一三年約32,2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9,180,000港元，原

因為本集團對新零售業務計劃作出策略轉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15個零售點(二零一三年：30個零售點)，覆蓋中國超過5個城市。年內，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49,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82,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8.3%，較上年度上升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導致進口需求減少，影響出口業務。因此，本集團CDM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4,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6,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4%，佔營業額的71.7%。

報告期間下半年的CDM業務表現較上半年疲弱，此乃由於下半年的收入減少以及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確認約3,908,000港元的特定撥備所致。

配飾業務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TINI」品牌進行若干包裝升級，品牌重塑，重新定位輕奢侈時尚珠寶首飾及會所品牌，升級後的「ARTINI」品牌產品材質、應用物料更高級、更多元化。「ARTINI」飾品整體設計融入各款環保合金類別、銀質、K金、半寶石、鑽石類，同時工藝改進更精細、優質，全面提升品牌內在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隆重開設首家全新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店舖。本集團計劃將旗下若干表現良好的重點零售店舖改頭換面成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同時策略性地關閉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店舖，重新進行內部資源整合，精簡人員架構，削減開支，從而降低本集團經營成本。

未來，本集團將會聚集於中國廣州、深圳及香港三地營運，集中資源，加強管道拓展，啟動新的商業模式。新商業模式會圍繞線上對應線下(O2O)模式進行，啟動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線下業務緊密結合。O2O模式向網絡用戶提供資訊、服務並推送信息，從而把網絡用戶家轉化為線下業務客戶。實體店舖將繼續讓客戶享受購物樂趣，同時促進線上便捷銷售。本集團沿用客戶關係管理計劃，同時利用新型通訊模式，即熱門社交網絡程式「微信」，增加與客人的關係及互動性，吸引更多客戶成為會員之餘更提高其忠誠度。

展望未來，無論零售及CDM業務，管理層均將更多致力於多渠道發展、多種商業模式應用。

本集團致力為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塑造更時尚高檔的形象，打造精緻、高質素的時尚飾品，為中國女性創造品味獨到的「ARTINI生活方式」；並將推出「ARTINI TIME」概念會所，為客戶帶來集購物、休閒、生活品味於一體的時尚平台。本集團將全面啟動電子商務模式，從空中至地面多維度推廣、銷售產品。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然而，本公司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長線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深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展現持續的中長期增長。

重組CDM業務

本集團曾以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運作，包括(i)銷售產品及(ii)設計及生產時尚配飾。就CDM業務，本集團按照國際知名品牌的特定設計為其設計、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產品，並協調出口分銷有關產品。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包括馬莎、Disney、Vivienne Westwood、HSE24、Nautica、Guess、Debenhams及Tchibo。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保持開源節流、削減不必要的開支成本，重組CDM業務，鞏固及提升核心能力和競爭力。為重新分配資源、擴大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類別產品之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就出售T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TC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業務。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CDM業務，同時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出價較具競爭力的獨立合約生產商。

新業務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分銷商討論可能於廣東省分銷中檔及高檔品牌手錶的授權。新產品線旨在吸納中國商務行政人員及專才的中高檔市場。預期新業務線的利潤率較高，並有助本集團的產品及收益基礎更趨多元化。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現有的市場及銷售網絡，詳細檢討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例如重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領導地位、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並引入新的業務線，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在節省成本的同時，又尋覓具高潛力的市場機遇。

近期出售所得額外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按16,25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TCK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5,25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利用一般營運資金(i)約10百萬港元作傳統離線營銷及廣告用途，以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ii)約3百萬港元作銷售人員專業培訓用途，以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及忠誠度；及(iii)約2.3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用途。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一、臨時協議二及臨時協議三，出售目前用作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之若干物業。本集團認為，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出售有關物業可締造資本收益。出售有關物業所得款項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有機會，亦將作未來投資用。本公司擬動用約4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作本集團新辦公室之用，餘額約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該等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或縮減或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分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公開發 售作出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舊 股份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 值(股本重組 及公開發售 完成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新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已就公開發 售作出調整) (附註4) 港元
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 0.1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855,980,483股 發售股份計算	59,403	183,000	242,403	0.048
	<u>59,403</u>	<u>183,000</u>	<u>242,403</u>	<u>0.048</u>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9,40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後，方告作實，而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項：
 - 建議股份合併，其中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237,320,323股舊股份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其中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其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及
- (iv) 建議撇銷累計虧損，其中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整筆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3,000,000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計算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7,320,323股舊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2,598,000港元所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舊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前)乃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03,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320,323股舊股份(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前)計算。
4.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474,640,644股新股份計算所得，有關新股份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現有618,660,161股新股份以及假設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之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8,000,000股舊股份。已假設全部購股權持有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尤其是(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公佈有關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公佈根據臨時協議一、臨時協議二及臨時協議三出售本公司若干物業。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之報告，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35至36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載於發售章程第35至3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855,980,4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有關資料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評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才

執業證書編號：P033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發售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引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份：		港元
<u>618,660,161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	<u>6,186,601.61</u>

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股</u>	新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繳足新股份：		港元
618,660,16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	6,186,601.61
<u>1,855,980,483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8,559,804.83</u>
<u>2,474,640,644股</u>	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u>24,746,406.44</u>

所有新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利。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54,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新股份0.523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所涉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106,091,988 (附註1)	44.69% (附註2)
林少華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3)	0.97% (附註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歷華投資持有之271,316,99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3,706,000股新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包銷協議，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承諾認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分別向彼等配發之825,068,991股發售股份，作為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因此，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謝先生將於1,100,091,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賦權彼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謝先生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謝先生於1,106,091,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計算。
- 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亦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林少華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按董事迄今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所涉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歷華投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5,267,988	43.86% (附註3)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911,492	41.66% (附註3)

附註：

1. 歷華投資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則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22%的權益；
(iii)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及
(v) 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3. 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而計算。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按董事迄今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包銷協議及出售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出售協議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於本發售章程按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實益權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包銷協議，包銷佣金約為1,031,000港元，即假設1,030,911,429股發售股份獲包銷時總認購價之1.0%；
- (ii) 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16,257,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i) 臨時協議一，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iv) 臨時協議二，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v) 臨時協議三，代價為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亨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按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樓B1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按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2樓B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及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按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37-45號凱旋工商中心地下26號車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林少華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劉耀傑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曾招輝先生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高級管理層

何詠欣女士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i>ACIS, ACS(PE)</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澳大利亞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5層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就公開發售成立之獨立董事
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71,316,99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6%。謝先生亦擁有3,706,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彼の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權彼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23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先生之姐夫。林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彼の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權彼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

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耀傑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曾招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執業達20年。彼畢業於中山大學，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汕尾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曾先生曾任汕尾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房地產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火炬手。彼現任廣東仁言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高級管理層

何詠欣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多間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書。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12. 其他事項

- (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b)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股本調回香港。
- (d) 本發售章程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本發售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將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